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完成有關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50,901,127股股份之買賣協議；**
(2)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3)董事辭任

茲提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佳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共同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聯合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及佳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正式達成。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落實。

佳元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僅供識別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隨完成後，佳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650,901,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佳元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佳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信達給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將載於佳元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豁免可將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之期限延遲至完成後7日內進行。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及佳元將共同就(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辭任

於完成後，基於其他工作安排，陳學貞先生、張德貴先生及蔡朝暉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規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開始生效。

陳學貞先生、張德貴先生及蔡朝暉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於彼等之辭任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學貞先生、張德貴先生及蔡朝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德熙

承董事會命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彭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先生(主席)、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張德貴先生、蔡朝暉先生及張錫強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威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鴻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佳元有關天行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鴻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之董事為彭先生及李先生。

全體佳元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天行集團、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及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天行集團、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